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7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和成”）100%股权及公司对成都永和成的债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100%股权及公司对成都永和成的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81,864,016.79元。截至2026年10月30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受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鉴于首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第二次挂牌转让，第二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5,458.44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6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截至2026年11月9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受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鉴于前两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第三次挂牌转让，第三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2,730.48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6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西南联交所出具的《项目信息反馈函》，截至2026年11月17日17:00公告期满，第三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受让。

鉴于前三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100%股权及公司对成都永和成的债权事项，根据董事会批准及授权，挂牌价格在第三次挂牌价格基础上下调进行第四次挂牌，第四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0,002.52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成都永和成于2026年处置其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成都永和成可能存在被相关方追索并引发诉讼的潜在风险。

2、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存在多次降价无人摘牌的可能，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项目信息反馈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1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88,326,782股、335,357,275股和276,531,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1.58%、6.65%和5.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68,004,549股、295,621,100股和189,4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61.38%、88.15%和68.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3.25%、5.86%和3.76%。

●截至2026年11月19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4,81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7%。

2026年11月1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和中山广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北京点金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弘康本次股份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1、上海弘康股份质押的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将6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弘康	否	65,500,000	否	否	2026/11/17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6.02%	1.30%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上海弘康提前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11/18
持股数量（股）	1,088,326,782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68,004,5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5%

二、中山广银本次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1、中山广银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中山广银办理完成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山广银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11/18
持股数量（股）	335,357,275
持股比例	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82,521,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0%

2、中山广银股份质押的情况

中山广银办理完成将1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广银	否	13,100,000	否	否	2026/11/18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3.91%	0.26%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北京点金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北京点金办理完成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点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11/18
持股数量（股）	276,531,424
持股比例	5.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9,4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6%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上海均大恒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均大恒昌”）、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6年11月19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一致行动人刘宝林、上海均大恒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4,81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59,506,100	9.11%	138,605,000	138,605,000	30.16%	2.75%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33,504,549	668,004,549	61.38%	13.25%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96,021,100	295,621,100	88.15%	5.86%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226,430,000	189,430,000	68.50%	3.76%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0	0	0.00%	0.00%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290,962,492	45.43%	1,317,716,845	1,314,816,845	57.39%	26.07%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355,34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51%，占公司总股本的7.05%，到期融资余额1,127,430,000元；质押股份中的394,43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22%，占公司总股本的7.82%，到期融资余额805,665,535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郑华峰先生和杨猛先生具体负责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届满，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对未尽事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因郑华峰先生工作变动，不再适合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指派易昌先生（简历见附件）自2026年11月23日起接替郑华峰先生履行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易昌先生和杨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郑华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

易昌先生，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多家公司的股权及债权融资项目，重点涵盖橡胶和塑料制品、零售及水泥建材、高端装备等行业，主要包括：恩捷股份IPO、天禾农资IPO、三和管桩IPO、芯德股份IPO、力源海纳IPO以及精锐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15:00在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584454）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15:00，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独立董事艾春香先生、汤新华先生、江兴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戴文增先生，财务总监陈晓华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配额政策是否已经下发？详细内容是什么？对行业的影响如何？

答：为规范鳗苗捕捞管理，推动鳗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已印发《关于做好2026—2027年鳗苗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本年度鳗苗专项捕捞许可安排。相关文件的下发，对引导行业合理投苗、恢复鳗鲡合理市场价格和行业健康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二）配额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如何？政策实施后，鱼价会维持在什么价格水平？

答：为规范鳗苗捕捞管理，推动鳗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已印发《关于做好2026—2027年鳗苗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政策的实施，对引导行业合理投苗、逐步恢复鳗鲡合理市场价格等方面将起到积极作用。天马科技作为鳗鱼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公司依托现有产业链，积极应对行业困境，随着鳗鱼价格逐步回归合理水平，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影响。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三）1.除了已经落地的2.32亿展期，还有多少逾期债务正在协商、预计能谈成展期？2.盘活存量资产有没有明确的出售清单、时间表？3.是否在对接战投、债务重组、债转股等方案？

答：公司及子公司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持续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债务；同时，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后续若达到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四）公司债务纾困目前进展如何？政府部门是否提供帮助？

答：面对公司的当前困境，公司主动拜访政府有关部门汇报情况，当地政府也高度重视和关注，多次专题研究，组织金融机构召开协调会，协调金融机构支持转贷、续贷及展期等事项。后续公司将继续主动对接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及相关方，争取政策支持与协调帮助。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五）银行展期协商进展如何？债务逾期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计划如何偿还银行贷款？

答：公司及子公司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密切沟通，拟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债务；同时，公司正在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并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偿债资金。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六）公司面临巨大困难，陈总作为实控人，采取了哪些帮助公司的措施？

答：面对公司当前困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挽救上市公司，包括财务资助上市公司、无偿为上市公司相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主动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寻求支持等。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七）公司如何解决历史欠账问题，明确一下，谢谢。

答：公司及子公司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正在尽力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偿债资金。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八）请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如何？逾期是否导致烤鳗加工厂停产？公司9月自用出货量暴跌是主动控制还是其他因素？10月自用出货量恢复是否是展期成功所带来的影响？

答：受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影响，公司已出现银行收贷、上游供应商收紧账期等情形，整体资金环境趋紧。烤鳗加工业务受到影响，部分订单无法按期执行，但公司仍努力维持烤鳗厂的加工和生产。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584454）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6-057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方亭路499号威高云行智创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6,825,0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6,825,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26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2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林青女士列席会议；

3、部分公司高管、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702,131	99.9623	122,889	0.03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68,798	96.4805	122,889	3.51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君全、王琪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1月7日（星期五）16:00-17:00在“步长制药”微信视频号直播间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2026年11月14日（星期五）16:00-17:0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金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金辉先生，独立董事王春香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金辉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为30.01%。

（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税）。

（四）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1%。

（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为30.01%。

（六）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七）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八）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九）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十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十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十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十四）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十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十六）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十七）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十八）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十九）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二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二十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二十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二十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二十四）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二十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二十六）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二十七）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二十八）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二十九）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三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三十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三十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三十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三十四）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三十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三十六）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三十七）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三十八）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三十九）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四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四十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四十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四十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四十四）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四十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

答：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